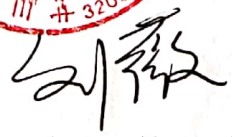


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登记表

组织名称	苏州高新区心之源社会 服务关爱中心			任社会 组织职务	法人	
姓名	刘薇	性别	女	民族	汉族	
出生年月	1982.06	政治 面貌	中共 党员	学 历	本科	
身份证号	142222198206270021			联系电话	13913583507	
家庭住址	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融创熙园 36-102	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自由职业					
担任慈善组织法定代表人的，是否符合《慈善法》 第十六条的规定				/		
本人工作经历						
起始年月	工 作 单 位			职 务		
2005.08-2014.09	苏州科技学院天平学院			团委书记		
2014.09-2016.05	苏州高新区心之源社会服务关爱中心			理事长		
2016.05-今	自由职业					
本人意见				人事（任免）关系所在单位意见		
本人承诺填写内容属实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签字：  年 月 日 </div>				本单位承诺 未曾受到过剥 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，且具有完全民 事行为能力。（担任慈善组织的法定代 表人的，还应符合《慈善法》第十六条 的规定。）本表格填写内容属实，同意 担任该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（印章）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</div>		



姓名 刘薇			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
性别 女 民族 汉			
出生 1982年6月27日			
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阳光 水韵花园12幢403室			
公民身份号码 142222198206270021			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6.06.30-2036.06.30

注：本表格不得涂改。

